

湖北省政府稿

13287

會計室

文收總

省建

字第

1881

號

別文

訓令

指令

機關

建設廳

工務科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監工

事由

按請查監紀勞作等草鞋費式百五十元令准
四辦由
按黨政工作按隊呈請按發監紀勞作等草鞋費式百五十元令准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牛

劉

行

稿擬

稿

洪

曹

石

張

張

檔案

去文

省備

字第

1881

年

一

卅

月

二

日

時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時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時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時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時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時

月

三

日

月

三

日

時

庚申年

民國

訓令

事由

一、按黨政工作總隊隊長劉培初本年七月十八日施指
設字第二七號五、以奉令組訓譚家堤第二監
獄人犯內有勞動服務一項、因天氣炎熱、請
撥款貳百伍拾元、購筆笠五十個、草鞋五十雙、
以及分發應用、而示俾恤、附呈預列表一份、請
核示、等情、二

二、准予照辦、所需購置費貳百伍拾元、即在
卅一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支付、除令令

政廳
政廳
政廳

并指令該隊備撥進向建設廳具領外

合外抄發原預算表一份、令仰該廳遵照！

右令

會計系
政廳
建設廳

城抄發原預算表一份。

主席陳。

指令

一、按卅一年七月十八日施指設字第一七號呈請

撥款貳百伍拾元購筆管五十個草鞋五十雙

以修監紀勞動服務之用財呈預算表請核示由
二、准予回辦、除分令財政廳建設廳會計處及
此外、仰即備接查照建設廳具領修用。二
右令
黨政工作總隊劉總隊長培初
主席陳。

奉
諭：工具缺乏，可及農具，所
需以牛、草、鞋、費、式、百、
於元准由三十年度路政建設費項下支付，着因謹
稿呈核

官賜鴻八六

一、清發各項工具本廳及分處均無存儲，至巴成養路所及清江橋三工事務所
原有工具亦感不敷應用，是以無法撥領。擬祈請 秘書處將接收第七區專署經
恩施城區馬路剩餘工具的撥該隊領用。

二、該隊請撥款式袖五十元之購筆計筆五十個草鞋五十雙以供監犯勞動工作之用奉

主席批示：「建設廳核發茅田查恩施城區馬路養路工作，經以電話詢核恩施縣
政府宋科長云：現已準備組織工班，其經費概由房捐收入項下撥付。茅田該隊任
修路面一段，所需筆、草鞋費，似應由恩施縣政府籌措，以清款目。可否併請 秘書
處主稿飭恩施縣政府遵辦？」

批示

面

示

石切華

官

臨

鴻

六

一

一、該處發給各項器具本廳多有。
二、該處撥款或借款之項四處所難貸貸是否與否。
三、均包
核示。謹呈
廳長朱

朕
柯
鵬

謹呈

七月
九日

原封送

建設部第一科



中華民國卅壹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卅二年七月廿八日收到

10816

附件齊全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事由 擬辦 決定 辦法

為呈請撥款二百五十元購筆笠五十個草鞋五十双以供監犯勞動工作之用由

附件

所請發給監犯筆笠五十頂價二百五十元草鞋五十双價一百元共需國幣六百五十元可否照撥暨款由何項開支敬祈核示

曉耕七二四

建設部核示

七二四

士魁七二四

第六戰區司令部

施指設字第 六七

三十一 年七月十八日發

竊職奉令組訓譚家琪第二監獄入犯以來全體監犯均能悔過自新

安守守法每日除學術科訓練外並有勞動服務數小時惟近因夏令天氣炎

熱監犯等在烈日之下工作殊為艱苦茲為加強工作效率起見擬請

鈞座准予發給筆笠五十頂草鞋五十双以便分發應用而示體恤是否有當理

省建

1881

3/年7月24日(星期四) 時 省稅字 5053

合檢呈購置預計表一份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呈購置預計表一份

職

劉

培

初



45

購買竿笠草鞋價目預算表

品	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計備
竿	笠	五	個	三〇〇	一五〇〇〇	
草	鞋	五	雙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以上共計洋貳百五十元正

攷